



部门下属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吴川市教育局			
下属单位名称	吴川市长岐中心小学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225		
预算整体情况	单位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4027.03	财政拨款	4461.26
	项目支出	434.23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抓好教学教育工作，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目标2：抓好教师队伍建设，打造德才兼备的教师队伍。 目标3：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 目标4：全方位保障校园安全。 目标5：整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教学教育	教学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434.23	〉 95%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220	3220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 9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8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生态环境改善	〉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二级预算单位。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非税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吴川市长岐镇中心幼儿园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5万元	当年度金额	55万元
项目概述		安排全市有关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通过非税一体化系统入库需安排的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管理使用的通知》精神，我市于按要求开展此工作，现安排全市有关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等通过非税一体化系统入库需安排的支出，用于维持相关公办幼儿园日常开支及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日常教学质量，提高学前教育办学效果。		目标：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管理使用的通知》精神，我市于按要求开展此工作，现安排全市有关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等通过非税一体化系统入库需安排的支出，用于维持相关公办幼儿园日常开支及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日常教学质量，提高学前教育办学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37	37
		质量指标	促进吴川教育稳步发展	大力促进	力促进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前教育教学	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	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
			公办幼儿园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教育局		用款单位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79.23万元	当年度金额	379.23万元
项目概述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目标：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3220	32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元/人/年）	小学1150元/生/年	小学11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教师满意度（%）	>85%	>85%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